

第十五屆【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
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
協辦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學科中心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

媒體協辦：500 輯

執行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、篆刻組，各組取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
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
參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
優選五名，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
入選十名，獎狀一紙

臨帖組：共取三十名佳作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篆刻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70 年 12 月 6 日後出生者）之社會青年均可參加。
3. 臨帖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且為 13~22 歲齡者（88 年 12 月 6 日~98 年 12 月 5 日間出生）均可參加。
4. 跨組參賽限制：
 - * 報名篆隸楷組、行草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，不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 報名篆刻組者，如年齡在臨帖組範圍內，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 報名臨帖組者，如年齡在篆刻組範圍內，得報名篆刻組。
5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，不得報名該組及臨帖組比賽；歷屆臨帖組得獎者，不得選擇已得獎之碑帖參賽。

五、報名與作品收件時間

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（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各組參賽辦法

第一階段：報名參賽與投件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

1.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報名與作品收件。請先於官網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再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，詳細填寫並列印後，隨作品一併寄出。
2. 作品必須以「飲食」為主題方向，自行選擇抄錄古詩詞、現代詩、散文等，不限全文或節錄，亦可自創書寫內容，字數限 12~60 字內。
3. 每位參賽者限交 1 張紙幅為 60×90 公分的作品參賽，不限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必須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篇（詩）名及作者，必須鈐印，不須裱褙。
4. 作品資料表上必須註明書寫詩文之篇名與原作者，如不詳亦必須註明出處。
5. 跨組報名者，2 件作品必須各附 1 份作品資料表。
6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7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篆刻組：

1.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報名與作品收件，請先於官網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再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，詳細填寫並列印出來。
2. 參賽者須以「飲食」為主題方向，創作 2 方文字印，一方必須為原創，另一方必須為仿刻之作，2 方皆必須刻邊款，印面及邊款均不限字數，亦不限刻印媒材及尺寸。
3. 2 方作品的印面及邊款，必須分別拓印或黏貼在 12(寬)×18(高) 公分的雁皮宣上，可自行決定是否書寫落款，並將 2 張雁皮宣浮貼於「作品資料表」上一併寄出。
4. 2 方作品均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已獲獎，或已公開於媒體、期刊、社群軟體等平台公開發表之舊作，如違反此原則，經查實後將取消參賽與獲獎資格。
5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拓印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6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臨帖組：

1. 為一階段進行，請先於官網線上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再下載「作品資料表」，詳細填寫並列印後，隨作品一併寄出。
2. 比賽臨寫內容節錄自以下 10 本碑帖，請擇一練習、臨寫。

篆書— 周《散氏盤》

清《吳昌碩集》(臨石鼓文部分)

隸書— 漢《張遷碑》

漢《石門頌》

楷書— 唐 褚遂良《孟法師碑》

元 趙孟頫《三門記》

行書— 唐 李邕《李思訓碑》

宋 米芾《苕溪詩卷》

草書— 晉 王羲之《十七帖》

唐 懷素《小草千字文》

3. 請自行下載「臨帖組比賽用碑帖及臨寫段落」檔案，從中擇一指定段落臨寫，該文必須全文臨寫。
4. 每位參賽者限交 1 張紙幅為 60×90 公分的作品參賽，不限橫幅或直幅佈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必須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帖名及作者，必須鈐印，不須裱褙。
5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6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第二階段：晉級決賽

1. 篆隸楷、行草、篆刻等三組，將於第一階段評審作業完成後，公布晉級決賽名單、決賽辦法、決賽日期與地點等資訊。
2. 將分南、北兩地舉辦現場決賽，各組晉級者可擇一日期與地點參賽。

七、其他說明事項

1. 作品資料表及參賽作品，請以掛號或快遞寄至「11200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」，書篆大賞工作小組 收。信封請註明參賽組別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2. 完整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3. 頒獎典禮、得獎作品及成果展，將於 112 年 3~4 月間舉辦。
4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。
7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專頁修正、公布。

八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www.tsmc-calligraphy.org

粉絲專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
客服郵箱：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